

王振茹 陈 绶 司马念援 译
陈汉章 校



苏联仲裁制度

〔苏〕 A·T·邦 涅 尔
B·Φ·塔 拉 年 科 著
M·C·法里科维奇

法 律 出 版 社

苏联仲裁制度

〔苏〕 A·T·邦涅尔 B·Φ·塔拉年科
M·C·法里科维奇

王振茹 陈 绥 司马念媛 译
陈汉章 校

法律出版社

本书译者:

王振茹: 序言, 第一章至第四章

陈 绥: 第五章至第十章

司马念媛: 第十一章至第十六章

全书校者: 陈汉章

苏联仲裁制度

〔苏〕A. J. 邦涅尔 B. D. 塔拉年科 著

M. G. 法里利维奇

王振茹 陈 绥 司马念媛 译

陈汉章 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印张 169,000字

1987年2月第一版 1987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

书号6004·915

定价1.35元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苏联仲裁制度》教程的对象和体系·····	(6)
第一节 仲裁机关的任务·····	(6)
第二节 《苏联仲裁制度》教程的对象·····	(15)
第三节 调整苏联仲裁机关的组织 and 活动的 规范性文件·····	(24)
第二章 仲裁机关的法律性质·····	(34)
第一节 仲裁机关的职能·····	(34)
第二节 仲裁机关的法律性质和它在苏维埃国 家机关体系中的地位·····	(44)
第三章 国家仲裁机关的组织·····	(59)
第四章 经济争议的管辖·····	(66)
第一节 国家仲裁机关管辖的经济争议·····	(66)
第二节 国家仲裁机关之间经济争议管辖权的 划分·····	(71)
第三节 国家仲裁机关解决争议的属地 管辖·····	(74)
第五章 仲裁诉讼的原则·····	(80)
第一节 仲裁诉讼原则的概念及其体系·····	(80)

第二节	仲裁诉讼原则的内容	(83)
第六章	仲裁费用	(105)
第一节	仲裁费用的概念和种类	(105)
第二节	国家规费	(106)
第三节	为进行鉴定支付的金额	(110)
第四节	仲裁费用的分担	(111)
第五节	国家规费的退还	(113)
第七章	仲裁的诉讼期限	(115)
第一节	仲裁的诉讼期限的概念及其意义。期限的种类	(115)
第二节	期限的计算。中止的程序, 恢复和延长迟误期限的程序	(118)
第八章	在国家仲裁机关立案	(120)
第一节	提起诉讼	(121)
第二节	拒绝受理起诉状	(127)
第三节	退回起诉状	(136)
第四节	反诉	(143)
第五节	国家仲裁机关主动立案	(144)
第九章	仲裁庭审理案件的准备工作	(148)
第一节	案件的准备工作的任务及其意义	(148)
第二节	案件准备工作的内容	(149)
第十章	仲裁机关审理案件	(162)
第一节	实体审理案件及其意义	(162)
第二节	审理案件的程序	(165)
第三节	案件的延期审理。中止诉讼和终止诉讼。诉讼不予审理	(174)

第十一章 仲裁机关的裁决和裁定	(181)
第一节 仲裁机关的决定的种类及其意义	(181)
第二节 裁决的通过和制作的程序	(186)
第三节 对仲裁机关裁决的要求	(191)
第四节 裁决的法律效力	(193)
第五节 仲裁机关对它所作出的裁决中的缺点 的消除	(197)
第十二章 依监督程序对国家仲裁机关裁决的 复审	(202)
第一节 依监督程序复审国家仲裁机关裁决 的概念	(202)
第二节 有权提出复审国家仲裁机关的裁 决问题的人员	(203)
第三节 有权复审裁决的人员	(205)
第四节 复审的客体	(206)
第五节 提出复审国家仲裁机关裁决的申请和 请求的程序	(208)
第六节 复审仲裁机关裁决的程序	(210)
第七节 正副主任仲裁员复审国家仲裁机关 裁决时的权限	(211)
第八节 主任仲裁员复审裁决的决定	(218)
第十三章 国家仲裁机关裁决的执行	(221)
第一节 作为执行文书的国家仲裁机关的 命令	(221)
第二节 执行程序的当事人, 他们的权利和 义务	(224)

第三节	强制执行仲裁机关裁决的机关·····	(225)
第四节	执行期限·····	(226)
第五节	被撤销的裁决的执行回转。终止依国家仲裁机关命令强制执行·····	(229)
第十四章	国家仲裁机关关于各组织活动中的缺点的通知·····	(231)
第十五章	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的仲裁组织·····	(237)
第一节	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的仲裁组织的职权和结构·····	(237)
第二节	部门仲裁机关对案件的审理·····	(240)
第三节	依监督程序对部门仲裁机关裁决的复审、裁决的执行·····	(242)
第四节	部门仲裁机关对于经济活动中的违反法制和国家纪律现象的预防·····	(243)
第十六章	解决经济争议的公断庭·····	(245)
第一节	公断庭的成立程序·····	(245)
第二节	公断庭的立案和审理·····	(246)
第三节	公断庭的裁决, 裁决的执行和复核·····	(248)

序 言

苏联经济是包括全国社会生产、分配和交换各个环节的统一的国民经济综合体（苏联宪法第十六条）。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是规模巨大的、充满活力的、经常不断发展的体系。构成这个体系的几万个社会主义企业、组织、机构、经济联合企业的活动，^①归根结底是为了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这就要求经常完善经济的领导和计划工作，以便最合理、最有效地利用全社会的物力、人力和财力资源。^②

为数众多的社会主义经营主体不经常交换活动成果——原料、半成品、成品，不经常相互提供各种劳务等等，就不能进行正常的活动。现代化的生产没有各个经营主体、工业各部门和分支部门之间形成的经济联系的体系，是不可能存在的。而且，一些经济学家们认为，经济联系必须随生产范围的扩大而加倍扩大。^③因此，就必须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和经济核算、货币、价格、成本、利润、贸易、信贷、财政等

① 往后使用所列举的名词中的一个（如“企业”）时，即意味着同时指所有其他的经营主体——组织和机关。

② 参看《苏联共产党纲领》，莫斯科1967年版，第85—86页。

③ 参看B·K·马姆托夫，《经济制裁效果研究》，载《苏维埃国家和法》，1975年第10期，第9页。

发展经济的工具^①。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强调指出，“今后仍然必须在五年计划和长期经济指标的基础上，发展经济核算，完善价格构成、信贷和财政拨款制度，积极利用整套的经济杠杆和经济刺激办法”。^②

经济关系按其内容是社会关系，具有法律关系的形式。它们以供应合同、收购合同、承包合同、运送合同等等形式体现出来。

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6月25日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立法的措施”的决议中再一次强调指出了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法律手段的意义。决议指出，经济立法必须按照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在解决共产主义的建设任务中，促进社会生产的进一步增长和生产效率的进一步提高。经济立法应该保证经济机制的各个环节准确地发挥作用，保证国民经济各级管理机构的权利和责任具有正确的相互关系，使各部、主管部门以及企业的主动性得到充分的发挥，并保证扩大经济核算关系，提高经济合同的作用，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纪律。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必须在近几年内实现进一步完善经济立法和加强它在提高社会生产效率方面的作用的措施。^③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上的发言中也谈到，必须改进对经济活动的法律调整。“我们在这方面的法律应当更加有效地保障解决提高产品质量、遵守节约制度的任务。这些法律应该更有效地反对存在的诸如欺骗国家、虚报、盗窃社会主

① 参看《苏联共产党纲领》，第89页。

② 《苏共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莫斯科1981年版，第126页。

③ 《苏联政府决议汇编》，1975年第16期，第98号。

义财产的事实，地方主义的表现等等”。① 必须“更加巧妙地利用经济刺激和各种经济杠杆；经济核算、利润、价格、奖金。换句话说，据以评价各部、各公司和企业活动，首先是评价它们的工作效率和质量的整体指标体系，需要加以完善。……必须堵死一切漏洞，因为这些漏洞还在使一些玩忽职责的经济工作人员充作先进工作者，尽管他们违背了合同义务，生产的产品质量低，潜力发挥得不好。为此，需要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把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同对违反计划纪律和合同纪律的严厉的和不可避免的制裁措施结合起来。②

在适用经济立法方面，仲裁机关也起着重要的作用，社会主义的经济原则上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经济。在我国，一些经济关系的主体之间没有也不可能有对抗性的矛盾。然而，社会主义经济是非常复杂的事业。正如任何发展中的现象一样，它不可能没有任何冲突和矛盾，十分顺利地进行。③ 这种包括签订和履行合同时所发生的矛盾和冲突是一系列的原因造成的，既有客观性质的原因，也有主观性质的原因。其中可以有经营主体活动中的缺点，有时是一些计划和供应机关，以及各部和主管部门在产品的生产计划和分配中所犯的过失和错误。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向第二十六次党代表大会所作的总结报告中指出，必须“坚决地消除影响经济发展的障碍”，无论是计划和管理工作中的缺点，还是违犯纪律或

① 《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莫斯科1976年版，第82页。

② 《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60页。

③ 参看，例如《经济法》，B·B·拉普捷夫主编，莫斯科1967年版，第348—349页；《苏联行政法·国家管理的方法和形式》，莫斯科1977年版，第245页。

经营不善的表现。①

有些时候，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冲突是通过相应的公职人员间的协商或者按照请求程序来解决的。但是，也不经常都是这样解决，有一部分具有争议形式的法律冲突系交仲裁机关或者其它的机关加以解决。

在著作中，对企业之间发生的法律争议，以及它们的动态（增加或者减少），可以遇到各种不同的往往是截然相反的社会评价。经济争议的发生和争议数量的增加，常常被看成是一种积极的现象。②

И.Г.波比尔钦科认为经济争议是正常的现象。③ И.М.扎依采夫则相反，他主要强调企业之间的争议的消极性质。④可以想象，对于像经济争议这种性质极其复杂和矛盾的现象，未必能作只是一个意思的评价——绝对肯定的评价或者绝对否定的评价。有时候，经济争议是合同工作和请求工作没有组织好的结果。同时，当一些经营主体的利益受到侵害和没有得到保护时，应该看作消极现象的，不是发生经济争议，而是没有发生经济争议。

对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一些法律争议的社会评价，可以随着争议发生的具体条件而起变化。总的来说，对这种复杂和矛盾的现象，在目前的历史条件下应该作积极的评价，因为这种现象说明，当事人各方力求在法律的基础上、按法律

① 《苏共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莫斯科1981年版，第37页。

② 参阅例如，И.萨波日尼科夫，《国家仲裁署和加强经济关系中的纪律》，载《社会主义法制》，1975年第11期，第8页。

③ 参看И.Г.波比尔钦科，《经济司法》，基辅1973年版，第73页。

④ 参看И.М.扎依采夫，《经济争议的实质》，萨拉托夫1974年版，第14--15页。

的形式而归根结底则是根据整个国家和社会的利益来解决他们之间发生的冲突。不错，有时候提出的争议是没有根据的，数目也不大等等。但是债务人欠款的增长、双方当事人互相原谅等现象，坏处也并不小。在很多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在争议中的立场，都有一定的法律根据和经济根据（特别是合同订立前的争议有这种特点）。仲裁机关在解决这种争议时，要严格按照法律，要以有争议的企业各方的利益，而归根结底要以整个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为出发点。

苏维埃仲裁机关的组织和职能问题，也象保护民事权利的其他形式一样，一般说来，是在民事诉讼教程中研究的。但是民事诉讼教程中所讲述的材料是很不够的，特别是对于选学经济法专业的大学生是很不够的。

本书将作为法律高等院校学生的教科书。书中全面地阐述了国家仲裁机关和部门仲裁机关的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是大学生们在苏维埃民事诉讼课程中学过了的。

第一章 《苏联仲裁制度》教程的 对象和体系

第一节 仲裁机关的任务

按照苏联宪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各企业、机关和组织之间的经济争议由国家仲裁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解决。

对于任何一个国家机关（包括仲裁机关）的工作内容和活动形式，只有在熟悉了该机关的任务以后才能获得正确的理解。所谓任务，通常就是指设立相应的机关所要达到的那些目的。

依据《苏联国家仲裁法》第二条，^①国家仲裁机关的任务是：

通过解决经济争议，保证维护企业、机关和组织的权利和法律所保护的利益；

通过解决经济争议，积极促进企业、机关和组织遵守社会主义法制、执行计划任务和履行合同义务，同经济活动中的地方主义和本位主义作斗争；对执行计划任务和履行合同

^① 《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1979年第49期，第844号。

义务方面违反国家纪律的行为坚决采取法律或合同所规定的财产责任措施；

保证在解决经济争议时统一和正确地适用法律；

促进改进国民经济中的合同工作和请求工作，预防在企业、机关和组织的经济活动中发生违反法制的行为；

拟定旨在完善对经济活动的法律调整的建议并采取措施；

国家仲裁机关在其工作中全力利用法律手段，以便加强保护社会主义财产，巩固经济核算制，加强国民经济中的节约制度和避免损耗，提高合同的作用，发展企业、机关和组织之间合理的经济联系和协作，促进国民经济高速度的、有计划和按比例的发展，加快科学技术进步，提高社会生产的效率和工作质量，改善经济活动的最终结果。

仲裁机关是为解决社会主义组织之间（集体农庄除外）的经济争议而专门设立的主要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完全按照法律解决经济争议，不仅保护具体企业的财产利益，而且同时也保证维护苏维埃国家的经济利益。同样重要的是，及时和正确地解决经济争议可以在财产关系方面造成稳定的局面、促进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巩固和预防违法行为。

在仲裁机关审理的经济争议中，有一些争议由于争议的性质和追偿的金额等原因，而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只解决这样一个案件，就会对争议的企业经营活动的结果发生重大的影响。例如，切鲍克萨尔斯基机器制造厂和奇钦斯基精梳毛呢联合企业签订了供应染色机器的合同。因为发现机器中有毛病，不能正常使用，工厂应该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修理好。但是供货人违反了这个义务，因此买主拒绝接受设备，

并向仲裁机关提起追索价值五十二万七千卢布的诉讼。苏联国家仲裁署审理了争议，满足了诉讼请求。^①国家仲裁署作出的裁决使精梳毛呢联合企业的财产权利得到维护。如果仲裁机关不责成不守信用的合同当事人把不当取得的巨大金额退还联合企业，这就可能影响它的经营活动结果。此外，对机器制造厂采用财产制裁，更正了债务人的经营活动结果，并对它施加了严重的纪律影响。仲裁机关的裁决贯彻执行了党和政府在工业方面的现行法律和政策，因而符合了整个苏维埃国家的利益。仲裁机关所作的这项裁决对于预防今后发生类似的违法现象也有很重要的意义。

苏联的国家仲裁机关每年解决六十五万件以上的经济争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国家仲裁机关每年解决与破坏供应、违反商定的品种、发送质量低劣产品、建设项目不及时投产、物资短缺等等有关的案件，达四十万起。^②1978年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国家仲裁机关只就供货不足一项即审理了五万六千起争议，未发送的产品价值达几千万卢布。^③全联盟的及联盟和共和国的各部和主管部门的仲裁机关一年审理十万件以上的争议。^④在审理和解决所有这些大量的经济争议时，仲裁机关创造顺利实现权利的条件、消除侵权后果，从

① 参看《仲裁实践注释》第8卷，E. B. 阿尼西莫夫主编，莫斯科1975年版，第79页。

② 参看H. M. 萨波日尼科夫：《从苏联宪法和各加盟共和国宪法看国家仲裁机关的任务》，载《苏维埃国家和法》，1979年第1期，第16页。

③ 参看B. 普金斯基：《在运用法律手段时遵守法制》，载《社会主义法制》，1979年第7期，第16页。

④ 参看《经济法的理论问题》，B. B. 拉普捷夫主编，莫斯科1975年版，第353页（本章作者—T. E. 阿鲍夫）。

而最终地保证有可能正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仲裁机关在维护企业的经济权利时，应经常对经济施加影响，促进经济机关的工作组织和经济关系的完善，促进执行计划和履行义务。

仲裁机关不仅在满足企业-原告人的要求时保证维护组织的财产权利和合法利益。在这方面有重要意义的是维护企业-被告人的利益，这可在仲裁机关全部或部分地驳回理由不充分的诉讼要求中体现出来。仲裁工作的意义不仅在于弥补遭受的财产损失，而且在于使经营主体免受非法的财产要求的侵害。仲裁统计资料证明，有三分之一以上提出的诉讼由于各种原因而缺乏根据，被仲裁机关拒绝受理或驳回。

远远不是所有的经济争议规模都是很大的。但是解决一系列争议的结果（无论其中的每一件争议单独说来是多么“小”），都能对企业经营活动的结果发生重大的影响。

通过解决经济争议，仲裁机关积极地对组织施加影响，以便保证它们遵守社会主义法制，适当地执行计划任务和履行合同义务。把B·K·普钦斯基对于法院的活动所表示的看法稍加改变来套用，就可以说，在经济关系方面加强法制是仲裁活动的目的和总的结果。可以把仲裁活动与那些用砖和不大的混凝土块建成高楼大厦的建筑工人的工作相比。通过仲裁机关审理大量合同订立前的争议和财产争议，其中每一件争议的正确解决就是最终在经济关系方面建立起法律秩序这栋严整大厦的许多砖中的一块。^①

仲裁机关审理经济争议也积极地促进产品和商品质量的

① 参看 B·K·普钦斯基：《苏联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对象和渊源》，莫斯科1966年版，第9页。

改进。Л·И·勃列日涅夫在党的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上强调说，“对产品质量提出要求的水平，……应该是最高的”。然而，在许多场合，包括日用消费品的生产，在其“质量、装潢、品种方面，都没有取得应有的进步。在所有这些事情上都需要毫不延迟地加以整顿”。^①

仲裁机关要和经济活动中表现出的地方主义和本位主义作斗争。例如，在解决供应产品质量的争议时，国家仲裁机关据以为出发点的，是必须考虑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合理地利用资源、最节约地利用各种原料、材料。众所周知，在第二十六次党代表大会上曾谈到了必须“克服各个部门行动的不协调”，“坚决反对地方主义和本位主义的倾向”。^②

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完全不允许“不惜任何代价”，有损于其它经济主体的利益来执行计划或履行合同。具体企业的利益不能够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整个国家或社会的利益对立起来。

仲裁机关对于执行计划任务和履行合同义务时违反国家纪律的行为，坚决采用法律或者合同所规定的财产责任措施。仅在1979年国家仲裁机关从有过错的联合企业、企业和组织征收的违约金、罚款、逾期罚款总数就超过七亿五千万卢布。^③仲裁机关的这种活动完全符合党的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提出的任务：“每一个联合企业、企业、每一个部门都必须严格按期和按必需的品种执行产品的生产和供应计

① 《苏共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莫斯科1981年版，第43页。

② 同上，第50页、第127页。

③ 参看 E·阿尼西莫夫：《现阶段的苏联国家仲裁制度》，载《经济与法律》，1980年第1期，第10页。